

12-2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官學院單位預算



司法官學院 編

司 法 官 學 院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一) 總說明.....1-13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15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16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17-21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22-28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29-30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32-3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34-35

(六) 人事費彙計表.....36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38-3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40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42-43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44-45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47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48-49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50-51

(十四)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52-53

(十五)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54-59

(十六) 委辦經費分析表.....60-61

(十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62-70

總 說 明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學院於 102 年 7 月 1 日改制後，業務職掌包括準司法官之養成教育、司法人員之研習及犯罪防治研究等業務。於改制前，本學院係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故以培育準司法官（法官、檢察官）之養成為主要任務；於改制後則更負責提供在職檢察官之研習及進修機會，並辦理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各種短期訓練班別及國內、外研習會等；亦再增設「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以提供培育相關犯罪研究人才、促進國內外相關犯罪研究合作、資訊交流及推廣之參考，且對國家重要犯罪問題及因應對策提出整體性與長遠性之學劃建議，作為法務部刑事政策重要智庫及與學術界聯繫之橋樑。

(二) 內部分層業務：

置院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設教務組、學務組、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秘書室等內部單位，及置人事管理員、主計員，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2. 主任秘書：機要、審核文稿及各單位之協調、聯繫等事項。
3. 教務組：司法官、檢察事務官考試錄取人員之培訓計畫之擬議及課程編排、講義之印發；教學聯絡；學員報到、重訓及退訓；學員分發學習；學員各項考試及成績紀錄陳報；學員結業證書及學員受訓相關證明文件之核發；遴選檢察官研習人員之研習計畫之擬議及課程編排、講義之印發；教學聯絡；研習人員報到、重訓及退訓、分發學習、各項考試及成績紀錄陳報；檢察官在職進修終身學習地圖規劃、E-Learning 遠距、雲端教學課程、薦送帶職帶薪全職（七休一）檢察官赴國內外學府及研究機構進修；圖書資料供應、管理及出版；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會議、遴選檢察官研習審議小組會議之籌劃；國際及兩岸司法教育交流；書記官、法制人員、觀護人、行政執行官等其他司法人員之職前教育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4. 學務組：學員品德學識考查成績之彙辦；學員上課及研習之勤惰考查；學員體育文康活動；學員始業、結業典禮之籌辦及各項集會活動之辦理；學員學習心得建議事項之彙辦；學員獎懲事務之處理；學員請假之彙辦；學員兵役之延期徵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與學員同膳、值宿及其規劃；其他有關學務事項；並由學務組組長兼辦政風業務。
5. 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犯罪問題與情勢之調查、分析及研究；犯罪統計資料之蒐集及分析；刑事政策之研究、評估、諮詢及建議；犯罪問題學術研討活動之籌辦；犯罪研究刊物之發行；其他有關犯罪防治研究事項。
6. 秘書室：工作計畫之彙訂、工作報告之編擬、各單位公務登記之催查彙報、業務之研究考核及行政革新；一般行政法令及文件處理；院務會議之議事及大事紀要之處理；印信典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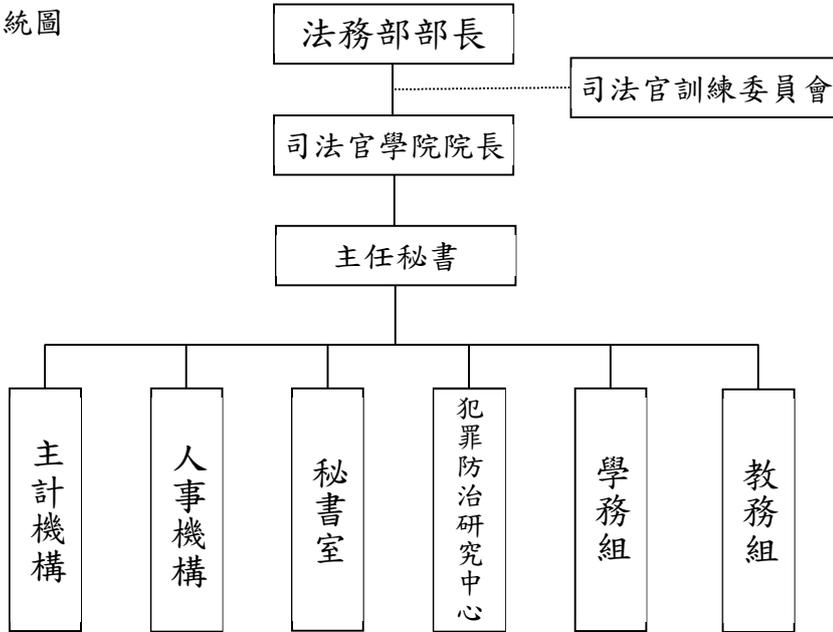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不屬其他各組、中心事項。

7. 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分別辦理人事及歲計、會計與統計之相關事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8	38	3	3	2	2	1	1	1	1	4	4	49	49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49 人，與上年度相同。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學院職司培育準司法官及司法人員研習之重責大任，為因應新世紀政經情勢之變遷，一本「完美永無止境，改革恒有空間」之信念，經常多方諮詢社會各界意見，時時虛心檢討各項教育措施，處處研討改善各類訓練環境，以建構完善的司法人員教育訓練制度。自 102 年 7 月起增設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兼理國家重要犯罪問題之調查、分析與研究等事項，充當法務部刑事政策之智庫。

本學院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學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辦理準司法官培育及司法人員研習：(1) 司法官養成教育 (2) 檢察官在職研習 (3) 檢察事務官培訓 (4) 法制人員實務訓練 (5) 其他司法人員培訓。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1) 建立並維護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資訊平台 (2) 實證研究當前犯罪問題，提供政府作為精進刑事政策之參考 (3)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
3. 辦理國際研討會。
4. 加強人事管理：(1)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 (2) 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5. 積極辦理檔案業務，並爭取參與金檔獎。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	1. 定期維護、更新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路平台，提供社會大眾閱覽下載，以強化犯罪防治之資訊化服務。 2. 集結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研究論文，作成電子書建置於上開網路平台。 3. 爭取委託研究案經費，或透過自體研究方式，專案研究當前犯罪問題，研擬可行對策。 4.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
	二 節約能源及用水	貫徹「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及「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
	三 加強人事管理	1.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任免遷調案件，並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 2. 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四 確實辦理檔案立案編目、檔案清查、清理、鑑定作業及辦理檔案應用服務	1. 賡續落實檔案立案編目之具體作為。 2. 落實檔案清查及銷毀，將各類未編目資料歸檔資訊化，並確實辦理檔案鑑定作業。 3. 檔案清理作業將結合新版公文管理系統清除未具有存留價值之檔案。 4. 擴充庫房、檔案應用服務處所等硬體設備，確認目錄彙送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二、司法人員訓練	一 辦理司法官養成教育	司法官班分 3 階段實施： 第 1 階段：基礎講習與各類司法實務課程之講授、研習、擬判及演習。 第 2 階段：院檢學習及行政機關學習。 第 3 階段：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分 3 階段實施： 第 1 階段：法律實務及相關理論課程。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第 2 階段：行政及司法警察機關業務、檢察及審判司法業務學習。 第 3 階段：綜合研習。
	二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等各項職前教育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觀護人訓練班、行政執行官班、法制人員訓練班、書記官班(職前班)等各項職前教育。
	三 辦理司法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辦理書記官在職訓練班(二梯次)、電腦班(15 梯次)等在職訓練業務。
	四 辦理檢察官在職進修	檢察官在職進修班、檢察官外語班等訓練。
	五 辦理國際研討會	拓展國際司法交流，使學員具有國際觀，增廣學員之學習視野，本學院自 95 年開始，每年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司法教育或學術機構、學界或實務界知名人士參加。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維護、更新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路平台，提供社會大眾閱覽下載，以強化犯罪防治之資訊化服務。 2. 集結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研究論文，作成電子書建置於上開網路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03 年 6 月完成「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平台之建置後，持續於網站中增加視覺與影像化的網頁更新設計，建置一系列學術論文及電子書刊，截至 109 年 12 月底上網瀏覽人數已超過 188 萬人次，即上網瀏覽量每月超過 2 萬人次。 2. (1) 每年出版論文合輯與犯罪狀況分析各 1 冊、設定論壇主題出版專刊 3 期，以及辦理傑出論文獎 1 次等方式，集結研究論文，作成電子書建置於上開網路平台供社會各界閱覽，109 年共有 52 篇論文及電子書刊產出之量能。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3. 爭取委託研究案經費，或透過自體研究方式，專案研究當前犯罪問題，研擬可行對策。</p> <p>4.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p>	<p>(2)分別與國家圖書館協商簽定「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文獻傳遞無償、非專屬再授權合作協議，以及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期刊暨研討會論文授權合約書」、「期刊 DOI 註冊代理授權合約」、「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簽訂「數位出版合作合約書」、以及申請 ISSN 國際標準期刊號，以提昇犯罪防治研究推廣的整體效能。</p> <p>3. 完成「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研究」及「我國建立完善刑事證物保管制度之研究」2項委託研究案，以及「毒品施用者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研究第三期」、「建構臺灣社區預防施用毒品家庭技巧訓練方案之研究第三期」、「108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9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檢察機關網路聲量與社群新聞留言分析—大數據分析」、「臺灣民眾對檢察體系之認知與滿意度調查研究」、「2017 洗錢新法施行後司法實務研究」等6項自體研究案，除辦理學術發表會，並將研究成果送請相關政府機關參考。</p> <p>4.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重要事宜如下：</p> <p>(1)109.02.14 及 109.07.17 分別召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會議。</p> <p>(2)109.10.13 於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刑事政策專題研究」課堂擔任講座，講授主題為「落實兒權公約於少年感化教育」</p> <p>(3)109.10.21~22 與中正大學合辦「青少年藥物濫用與輔導」研討會。</p> <p>(4)109.11.18 擔任第八屆「科技發展與法律規範」學術研討會「人工智慧與專業社群」之報告人，報告主題為「網頁瀏覽紀錄與廣告投放—由個資保護與刑法規制的視角出發」。</p> <p>(5)109.11.23 於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學系</p>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白領犯罪與經濟犯罪專題研究」課堂上進行「臺灣近年犯罪趨勢與分析」專題演講。</p> <p>(6)109.12.15 辦理 2020 年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暨第六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頒獎活動。</p>
<p>二、一般行政：節約能源及用水</p>	<p>貫徹「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及「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p>	<p>本學院 109 年度用油、用電及用水使用情形：</p> <p>1、用油部分： 1,589.02 公升較去年同期減少 175.48 公升，負成長 9.95%。</p> <p>2、用電部分： 90 萬 8,600 度較去年同期減少 7,400 度，負成長 0.81%。</p> <p>3、用水部分： 13,360 度較去年同期減少 216 度，負成長 1.59%。</p> <p>均已達成節約目標。</p>
<p>三、一般行政：加強人事管理</p>	<p>1.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任免遷調案件，並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p> <p>2. 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p>	<p>1. 109 年度計辦理：</p> <p>(1) 司法行政職系組員職缺外補 3 人。</p> <p>(2) 聘用研究員外補 1 人。</p> <p>(3) 司法行政職系專員延長病假期間約聘職務代理人員 1 人。</p> <p>(4) 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計 17 件，均正確無誤。</p> <p>2. 依行政院函頒公務人員學習時數規定及配合機關業務需要，109 年度本學院辦理（含隨班）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全民國防教育、當前政府重大政策等教育訓練，計辦理 15 場次，核給學習時數 42 小時（含環境教育 4 小時、性別主流化 7 小時、人權教育 3 小時、多元族群文化 5 小時、行政中立 2 小時、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且同仁均依規定完成 109 年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p>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四、一般行政：確實辦理檔案立案編目、檔案清查、清理、鑑定作業及辦理檔案應用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檔案相關法令照新修正之檔案保存年限及區分表落實檔案立案編目之相關規定。 2. 落實檔案清查，將各類未編目資料歸檔資訊化，並確實辦理檔案鑑定作業。 3. 檔案清理作業將結合新版公文管理系統清除未具有存留價值之檔案。 4. 辦理院史文物檔案展覽，確認目錄彙送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度均依新修正之檔案保存年限及區分表落實檔案立案編目作業。 2. 已於 109 年 12 月辦理第一次檔案清查作業，並陸續將清查後未編目資料歸檔。 3. 已於 109 年 7 月辦理檔案銷毀作業，且於銷毀後依規定辦理銷毀註記，並將目錄重新彙送，以維 NEAR 網站目錄之正確性。 4. 109 年 1 月辦理院史文物檔案展覽，另 109 年 11 月配合檔管局檔案月串連活動辦理線上檔案展；每半年定期完成目錄彙送作業。
<p>五、一般行政：司法官學院無障礙空間改善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院因屬興建 30 餘年老舊建築，已無法全面符合現行建築法規範之無障礙空間規定，另考量考選部已於 107 年放寬重度肢障者報考司法官，為利即時因應此一制度變革，並打造符合建築法規範之無障礙環境，本學院即著手規劃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 2. 預定於 109 年辦理設計及第一階段工程（不含電梯增設工程）發包施工，施工期間並同步辦理第二階段（電梯增設工程）所涉及之建築使用執照變更，110 年辦理第二階段（電梯增設工程）發包施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 109 年完成設計及第一階段工程（不含電梯增設工程）發包，10 月 20 日開工，並同步辦理第二階段（電梯增設工程）所涉及建築雜項執照申請。 2. 第一階段預計於 110 年 3 月 3 日完工，並預計於取得雜項執照後辦理第二階段（電梯增設工程）發包施工。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六、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司法官班職前養成教育</p>	<p>分 3 階段實施： 第 1 階段：基礎講習與各類司法實務課程之講授、研習、擬判及演習。 第 2 階段：院檢學習及行政機關學習。 第 3 階段：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p>	<p>1. 司法官第 59 期學員 100 人，其中 1 人因考試成績不及格達應予重新訓練標準，已自費參加司法官第 61 期訓練，其餘 99 人均於年度內完成第 3 階段綜合研討與分科教育課程，並於本年 8 月 26 日結業。 2. 司法官第 60 期學員 59 人，自 108 年 8 月 26 日報到，於年度內完成第 1 階段研習，刻正進行第 2 階段院檢學習，其中 1 人於本年度 12 月 29 日中途離訓廢止受訓資格，其餘 58 人預計 110 年 8 月 25 日結業。 3. 司法官第 61 期學員 90 人，自 109 年 8 月 31 日報到，刻正進行第 1 階段基礎講習課程與各類法律理論及檢察、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司法實務課程學習，預計 111 年 8 月 30 日結業。</p>
<p>七、司法人員訓練：辦理檢察事務官班等各項職前教育</p>	<p>辦理檢察事務官班、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法制人員訓練班、書記官班(職前)等各項職前教育。</p>	<p>檢察事務官班第 22 期學員 18 人，自 109 年 3 月 2 日入本學院受訓，於 109 年 12 月 1 日結訓，其中 1 名於訓練期間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自願放棄檢察事務官受訓資格，另 1 名因課程考試成績不及格科目超過 5 科辦理申請重新訓練，結訓學員人數為 16 人。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2 期研習人員 9 人，於 109 年度內完成第 2 階段司法業務學習及第 3 階段綜合研習課程，已於本年 8 月 21 日結業分派；第 3 期研習人員 8 人，自 109 年 8 月 26 日報到，已完成第 1 階段研習，刻正進行第 2 階段司法警察機關業務、檢察及審判司法業務學習，預計 110 年 8 月 25 日結業。法制人員訓練班第 40 期、書記官訓練班(職前)第 105 期均依計畫期程辦理完畢。</p>
<p>八、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司法工作人員在職訓練</p>	<p>辦理書記官在職訓練班(二梯次)、電腦班(15 梯次)等在職訓練業務。</p>	<p>書記官訓練班(在職)第 106 期 2 梯次及電腦班(15 梯次)等均依計畫期程辦理完畢。</p>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九、司法人員訓練：辦理檢察官在職進修	檢察官在職進修班、檢察官外語班等訓練。	1. 完成檢察首長領導研習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二審新進檢察官研習班、公訴檢察官進階班及 12 場次司法與人權系列課程（含 7 場次在地開班）之核心課程；辦理新修法講習會、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認證精進班、政府採購法進階專業證照班、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婦幼案件專業課程、國民法官法研習班、營業秘密法修法中、南部地區說明會(2 場次在地開班)…等合計 16 班專業實務課程，辦理 3 班外國語文進修班、15 梯次電腦班合計 18 班司法輔助課程。 2. 本年度線上共 140 堂數位學習課程，點閱率達 2201 人次。
十、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國際研討會	拓展國際司法交流，使學員具有國際觀，增廣學員之學習視野，本學院自 95 年開始，每年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司法教育或學術機構、學界或實務界知名人士參加。	本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停止辦理國際研討會。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	1. 定期維護、更新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路平台，提供社會大眾閱覽下載，以強化犯罪防治之資訊化服務。 2. 集結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研究論文，作成電子書建置於上開網路平台。 3. 爭取委託研究案經費，或透過自體研究方式，專案研究當前	1. 完成「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平台之建置後，持續於網站中增加視覺與影像化的網頁更新設計，截至 110 年 6 月底，上網瀏覽人數已超過 242 萬人次。 2. 邀請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依「刑事政策」、「重大犯罪防治」、「司法人權」、「婦幼保護」、「司法科技發展」五大議題撰寫論著，目前已有 16 位學者允諾依照法務部各主管部門及直屬機關需要，提供研究主題，並著手撰稿。 3. 依照國家犯罪防治研究需要，以及 110 年研究人力與經費規模，擬訂「新興金融科技遭濫用於犯罪之研究」、「犯罪被害狀況及其分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犯罪問題，研擬可行對策。</p> <p>4.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p>	<p>析」、「臺灣民眾對檢察體系之認知與滿意度調查研究」、「AI 人工智慧自動判讀施用毒品罪起訴書先導研究」、「毒品施用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第四期」、「毒品收容人職涯發展與社區轉銜措施之研究」、「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17 年修法後洗錢犯罪之司法實務觀察研究」、「性侵害案件之檢察書類分析」、「照顧者殺人之研究」等 10 項研究計畫，並已陸續辦理期中報告審查。</p> <p>4.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重要事宜如下：</p> <p>(1) 邀集法務部各相關司處、直屬機關正副(主管)首長、學術界代表召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會議 1 次。</p> <p>(2) 召開「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年度編輯會議，並發行 2 期。</p> <p>(3) 辦理法務部記者茶會，發表「殭屍入侵？假帳號潛藏你我身邊，小心被害！」研究成果。</p> <p>(4) 轉譯國外文獻及針對社會關注犯罪事件發表短評共 9 則。</p> <p>(5) 於「藥物濫用防治」期刊共同發表「建置毒品施用者之復原與社會復歸—介紹美國物質成癮與心理健康服務部的定義與反思台灣現況」論文。</p> <p>(6) 邀集學界及實務界之學者專家辦理「犯罪防治研究發展交流會議」共 2 場。</p>
<p>二、一般行政：節約能源及用水</p>	<p>貫徹「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及「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p>	<p>1. 用電部分：110 年 1-6 月份用電度數為 349,500 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37,400 度，正成長 11.98%。</p> <p>2. 用油部分：110 年 1-6 月用油度數為 904.84 公升較去年同期增加 144.32 公升，正成長 18.98%。</p> <p>3. 節水部分：110 年 1-6 月用水度數為 5,945 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961 度，正成長 19.28%。</p>
<p>三、一般行政：加強人事管理</p>	<p>1.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原</p>	<p>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理：</p> <p>(1) 外補：聘用 1 人。</p> <p>(2) 110 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 1 人。</p> <p>(3) 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計 5 件，</p>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則辦理任免遷調案件，並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p> <p>2. 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p>	<p>均正確無誤。</p> <p>2.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本學院同仁平均學習時數 28.1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 6.7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 21.1 小時。</p>
<p>四、一般行政：確實辦理檔案立案編目、檔案清查、清理、鑑定作業及辦理檔案應用服務</p>	<p>1. 賡續落實檔案立案編目之具體作為。</p> <p>2. 落實檔案清查及銷毀，將各類未編目資料歸檔資訊化，並確實辦理檔案鑑定作業。</p> <p>3. 檔案清理作業將結合新版公文管理系統清除未具有存留價值之檔案。</p> <p>4. 擴充庫房、檔案應用服務處所等硬體設備，確認目錄彙送之完整性及正確性。</p>	<p>1. 持續針對 110 年檔案進行立案編目，110 年目前共計立 268 案。</p> <p>2. 已於 110 年 1 月開始辦理永久及定期檔案清查，並於 110 年 2 月召開檔案鑑定會議，持續辦理檔案清查及鑑定作業。</p> <p>3. 已於 110 年 3 月辦理檔案銷毀，且於銷毀後依規定辦理銷毀註記，並將目錄重新彙送，以維 NEAR 網站目錄之正確性。</p> <p>4. 檔案應用服務處裝設出版品展示櫃，預計再裝設冷氣；每半年定期完成目錄彙送作業。</p>
<p>五、一般行政：司法官學院無障礙空間改善計畫</p>	<p>1. 本學院因屬興建 30 餘年老舊建築，已無法全面符合現行建築法規之無障礙空間規定，另考量考選部已於 107 年放寬重度肢障者報考司法官，為利即時因應此一制度變革，並打造符合建築法規之無障礙環境，本學院即著手規劃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p> <p>2. 預定於 109 年辦理設計及第一階段工程(不含電梯增設工程)發包施工，施工期</p>	<p>1. 第一階段工程(不含電梯增設工程)已於 110 年 3 月 3 日完工</p> <p>2. 第二階段電梯增設工程已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取得雜項執照，並於 5 月 31 日完成發包，目前正依程序向臺北市政府建管單位申請開工許可，工程預計於 110 年 8 月 16 日申報開工，並配合建管單位核准施工後動工。</p>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間並同步辦理第二階段(電梯增設工程)所涉及之建築使用執照變更,110年辦理第二階段(電梯增設工程)發包施工。</p>	
<p>六、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司法官養成教育</p>	<p>司法官班分3階段實施： 第1階段：基礎講習與各類司法實務課程之講授、研習、擬判及演習。 第2階段：院檢學習及行政機關學習。 第3階段：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分3階段實施： 第1階段：法律實務及相關理論課程。 第2階段：司法警察機關業務、檢察及審判司法業務學習。 第3階段：綜合研習。</p>	<p>司法官第60期57人已完成第2階段院檢學習及行政機關學習，現進行第3階段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司61期90人已完成第1階段基礎講習、司法實務綜合研習，現正進行第2階段各院檢分配實習。</p> <p>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3期已完成第1階段：法律實務及相關理論課程，刻正進行第2階段：司法警察機關業務、檢察及審判司法業務學習，預計110年8月25日結業。</p>
<p>七、司法人員訓練：辦理檢察事務官班、觀護人訓練班、行政執行官班、法制人員訓練班、書記官班(職前班)等各項職前教育</p>	<p>辦理檢察事務官班、觀護人訓練班、行政執行官班、法制人員訓練班、書記官班(職前班)等各項職前教育。</p>	<p>辦理檢察事務官班第23期33人訓練，刻正赴各地檢署進行第2階段實習。完成觀護人訓練班第40期12人訓練；完成法制人員訓練班第41期56人訓練；完成書記官訓練班(職前)第107期49人之訓練。</p>
<p>八、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司法工作人員在職訓練</p>	<p>辦理書記官在職訓練班(二梯次)、電腦班(15梯次)等在職訓練業務。</p>	<p>預計於8月辦理書記官在職訓練班(二梯次)、9-11月電腦班(15梯次)等在職訓練業務。</p>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九、司法人員訓練：辦理檢察官在職進修	檢察官在職進修班、檢察官外語班等訓練。	1. 開設檢察官在職進修班(實地及遠距課程)：109 年度檢察(事務)官外國語文進修班-英語新聞聽力口說班、110 年度檢察(事務)官外國語文進修班-國際事務英語及口譯班；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專業課程初級班、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專業課程班-進階班；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初階班、110 年度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第一階段)、森林法等在职研習班，受訓研究員總計 292 人。 2. 檢察官在職進修班(數位課程)：數位課程共計 65 堂課，771 人點閱。
十、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國際研討會	拓展國際司法交流，使學員具有國際觀，增廣學員之學習視野，本學院自 95 年開始，每年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司法教育或學術機構、學界或實務界知名人士參加。	110 年於 7 月 6 日舉辦「雲端數位時代之人權保障」線上國際研討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司法官學院的年度盛事，首度改採視訊方式線上舉辦。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司法官學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6	203	517	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	18	30	3	
	95		04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21	18	30	3	
		1	0423100300 賠償收入	21	18	30	3	
		1	042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1	18	30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2	1	-1	
	84		05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	2	1	-1	
		1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2	1	-1	
		1	0523100303 資料使用費	1	2	1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圖書資料影印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6	175	224	1	
	110		07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76	175	224	1	
		1	0723100100 財產孳息	26	31	72	-5	
		1	0723100103 租金收入	26	31	72	-5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及影印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50	144	152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8	262	0	
	110		12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8	8	262	0	
		1	1223100200 雜項收入	8	8	262	0	
		1	1223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5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學員生活津貼等繳庫數。
		2	1223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	8	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342,888	293,859	49,029	
	1			3423100000 司法支出	342,888	293,859	49,029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92,473	90,162	2,311	1. 本年度預算數92,473千元，包括人事費53,913千元，業務費38,500千元，獎補助費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3,9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89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8,5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消防火警受信總機設施修繕等經費1,417千元。
	2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250,032	203,434	46,598	1. 本年度預算數250,032千元，包括人事費200,427千元，業務費48,112千元，設備及投資1,49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司法官訓練業務經費210,4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司法官學員生活津貼等經費43,217千元。 (2)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經費39,5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察事務官學員生活津貼等經費3,381千元。
				3423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0	-	120	
	1			342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	-	120	新增汰換公務機車1輛經費如列數。
				34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263	26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00300 賠償收入	-042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	
	95			04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21	
		1		0423100300 賠償收入	21	
			1	042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教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圖書資料複印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84			05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	
		1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0523100303 資料使用費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圖書資料影印等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00100 財產孳息	-0723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自動販賣機及影印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	
	110			07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26	
		1		0723100100 財產孳息	26	
			1	0723100103 租金收入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自動販賣機及影印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0	
	110			07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50	
		2		0723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100200 雜項收入	-1223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教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110			12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8	
		1		1223100200 雜項收入	8	
			2	1223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2,47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文牘紀錄、總務、出納、典守印信資訊及人事考
勤、考績、考成及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預期成果：
迅速妥實增進訓練成效，訂定摺節原則杜絕浪費，推動資
料處理自動化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3,913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53,91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1,222千元，係職員38人及駐警3人之薪俸、加給等。 2.約聘僱人員待遇2,565千元，係約聘4人之酬金。 3.技工及工友待遇1,59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4.獎金8,601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5.其他給與835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6.加班值班費2,377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7.退休離職儲金3,192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保險3,531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53,91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22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6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1030 獎金	8,601		
1035 其他給與	835		
1040 加班值班費	2,37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92		
1055 保險	3,53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8,560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8,56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38,500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20千元，係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水電費5,241千元。 (3)通訊費1,30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資訊服務費1,922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操作、資通安全健診及系統滲透測試等服務費。 (5)其他業務租金350千元，係租賃事務性機器經費。 (6)稅捐及規費36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7)保險費45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8)委辦費1,530千元，包括： <1>精神患者之刑事處遇研究780千元。 <2>強化我國犯罪防制機制研究750千元。
2000 業務費	38,500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006 水電費	5,241		
2009 通訊費	1,301		
2018 資訊服務費	1,92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0		
2024 稅捐及規費	36		
2027 保險費	45		
2039 委辦費	1,530		
2051 物品	1,072		
2054 一般事務費	7,10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68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12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2,4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2 國內旅費	422		<p>(9)物品1,072千元，包括：</p> <p><1>資訊耗材等經費420千元。</p> <p><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64千元。</p> <p><3>車輛油料費90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0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4.60元計列。</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98千元。</p> <p>(10)一般事務費7,106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98千元，係按員工49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9千元，係按職員14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3>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0千元。</p> <p><4>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50千元。</p> <p><5>駐警制服費20千元。</p> <p><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350千元。</p> <p><7>中外法學交流合作計畫，有關中外人士來華短期進修、訪問及研習所需經費550千元。</p> <p><8>辦理犯罪問題學術研討及相關業務聯繫等所需經費881千元。</p> <p><9>辦理犯罪防治研究等相關經費1,575千元。</p> <p><10>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413千元。</p> <p>(11)房屋建築養護費13,687千元，包括</p> <p><1>辦公房舍維護費924千元。</p> <p><2>餐廳空間、大禮堂講台及水塔設備改善工程等12,763千元。</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52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105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47千元，係按職員38</p>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68		
2078 國外旅費	510		
2081 運費	3		
2084 短程車資	2		
2093 特別費	121		
4000 獎補助費	60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2,4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人、駐警3人及約聘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812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水電、消防及其他辦公設備等養護費1,25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消防火警受信總機等設施修繕經費3,559千元。</p> <p>(14)國內旅費422千元，係導師訪視學員及行政人員差旅費等。</p> <p>(15)大陸地區旅費168千元，係參加藥物濫用防治相關研討會。</p> <p>(16)國外旅費510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赴比、盧、德考察司法官進用、養成及在職進修制度27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參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Judicial Training (簡稱：IOJT) 2022 Conference (第10屆年會) 240千元。</p> <p>(17)運費3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8)短程車資2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19)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6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250,032
-----------	-------------------	------	---------

計畫內容：
訓練計畫之擬議、課程編排、教師延聘、學員分發、圖書資料供應、學員生活費及膳食費之發給等事項。

預期成果：
充實學員學識經驗、敦厚學員品德素養，在不斷革新改進中力求益臻完美，造就優秀之司法人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司法官訓練業務	210,434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0,434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69,165		1.人事費169,165千元，包括：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1,41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41,410千元，係司法官學員374人之生活津貼。
1030 獎金	12,652		(2)獎金12,652千元，係司法官學員年終工作獎金。
1055 保險	15,103		(3)保險15,103千元，係司法官學員健保及公保費等。
2000 業務費	41,269		2.業務費41,269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4,035		(1)資訊服務費4,035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31		<1>教學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2,628千元。
2027 保險費	21		<2>教學資訊硬體設備之租金費用1,40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29		(2)其他業務租金1,931千元，係租賃事務性機器經費。
2051 物品	4,021		(3)保險費21千元，係司法官學員平安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2,213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529千元，係講座授課(含群組教學)鐘點費等。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9		(5)物品4,021千元，包括：
			<1>學員印製講義材料費、圖書、購置被服及醫療等用具之經費3,435千元。
			<2>非消耗性學員用具購置經費586千元。
			(6)一般事務費22,213千元，包括：
			<1>司法官學員業務費1,172千元。
			<2>學員寢具洗滌費250千元。
			<3>學員參訪、赴行政機關實習及學院外體育設施使用費等相關經費530千元。
			<4>學員膳食費8,943千元。
			<5>學員性向測驗等經費97千元。
			<6>學員餐廳膳食製作相關經費2,700千元。
			<7>講義印製及委外業務等經費6,521千元。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250,0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	39,598	各組室	<p><8>辦理司法、精神醫學與社會治理國際研討會議經費2,000千元。</p> <p>(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19千元，係教學器材及設施等相關養護經費。</p> <p>(以上業務費內含婦女人身安全及性別主流化(含CEDAW)等相關課程訓練經費192千元)</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598千元，其內容如下：</p>
1000 人事費	31,262		1.人事費31,262千元，包括：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136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8,136千元，係檢察事務官學員70人之生活津貼。
1055 保險	3,126		(2)保險3,126千元，係檢察事務官學員健保及公保費。
2000 業務費	6,843		2.業務費6,843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1		(1)其他業務租金151千元，係租賃事務性機器經費。
2027 保險費	5		(2)保險費5千元，係檢察事務官學員平安保險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33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33千元，係講座授課鐘點費等。
2051 物品	520		(4)物品52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134		<1>學員講義製作材料費、參考書籍及學員被服、醫療等用具之經費50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93		<2>非消耗性學員用具購置經費1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493		(5)一般事務費2,134千元，包括：
			<1>學員參訪及學院外體育設施使用等經費365千元。
			<2>學員膳食費1,769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婦女人身安全及性別主流化(含CEDAW)等相關課程訓練經費174千元)
			3.設備及投資1,493千元，包括：
			(1)消防火警受信總機等設備汰換944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94千元。
			(3)教學設備汰換經費255千元。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2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機車。

預期成果：
減少空氣環境汙染。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20千元，係汰換公務機車1輛所需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		
3025 運輸設備費	120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6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63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263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263		
6005 第一預備金	263		

**司法官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342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2,473	250,032	120	263	342,888
1000 人事費	53,913	200,427	-	-	254,34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222	169,546	-	-	200,76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65	-	-	-	2,56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	-	-	1,590
1030 獎金	8,601	12,652	-	-	21,253
1035 其他給與	835	-	-	-	835
1040 加班值班費	2,377	-	-	-	2,37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92	-	-	-	3,192
1055 保險	3,531	18,229	-	-	21,760
2000 業務費	38,500	48,112	-	-	86,612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	-	-	20
2006 水電費	5,241	-	-	-	5,241
2009 通訊費	1,301	-	-	-	1,301
2018 資訊服務費	1,922	4,035	-	-	5,95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0	2,082	-	-	2,432
2024 稅捐及規費	36	-	-	-	36
2027 保險費	45	26	-	-	7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2,562	-	-	12,562
2039 委辦費	1,530	-	-	-	1,530
2051 物品	1,072	4,541	-	-	5,613
2054 一般事務費	7,106	24,347	-	-	31,45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687	-	-	-	13,68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2	-	-	-	15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12	519	-	-	5,331
2072 國內旅費	422	-	-	-	42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68	-	-	-	168
2078 國外旅費	510	-	-	-	510
2081 運費	3	-	-	-	3
2084 短程車資	2	-	-	-	2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司法官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342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	1,493	120	-	1,613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20	-	120
3035 雜項設備費	-	1,493	-	-	1,493
4000 獎補助費	60	-	-	-	60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	-	-	60
6000 預備金	-	-	-	263	26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63	263

本頁空白

司法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2			司法官學院	254,340	86,612	60	-
				司法支出	254,340	86,612	60	-
		1		一般行政	53,913	38,500	60	-
		2		司法人員訓練	200,427	48,112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學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63	341,275	-	1,613	-	-	1,613	342,888
263	341,275	-	1,613	-	-	1,613	342,888
-	92,473	-	-	-	-	-	92,473
-	248,539	-	1,493	-	-	1,493	250,032
-	-	-	120	-	-	120	120
-	-	-	120	-	-	120	120
263	263	-	-	-	-	-	26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			00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	-	-	-
				3423100000 司法支出	-	-	-	-
		2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	-	-	-
			3	3423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2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學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20	-	1,493	-	-	-	-	1,613	
120	-	1,493	-	-	-	-	1,613	
-	-	1,493	-	-	-	-	1,493	
120	-	-	-	-	-	-	120	
120	-	-	-	-	-	-	120	

司法官學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0,76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56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六、獎金	21,253	
七、其他給與	835	
八、加班值班費	2,377	超時加班費1,13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92	
十一、保險	21,76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54,340	

本頁空白

司法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2																
		1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0000 司法官學院	38	38	-	-	-	-	3	3	2	2	1	1	1	1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38	38	-	-	-	-	3	3	2	2	1	1	1	1

學院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	-	-	-	49	49	51,536	50,256	1,280	
	4	-	-	-	-	49	49	51,536	50,256	1,280	1. 本年度預算員額49人，與上年度相同。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9人，經費4,237千元。 3. 以「司法人員訓練-司法官訓練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1人，經費10,352千元。

**司法官學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7.09	1,798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19	5719-UW。 油氣雙燃料車。 。
1	燃油小客車	4	102.10	1,798	1,668	30.00	50	51	22	AAN-6051。 。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4	0	0.00	0	2	1	LK6-452，預 計111年5月汰 換為重型電動 機車(含電池) 。
1	電動機車	1	101.06	0	0	0.00	0	2	1	110-SAA。小 型輕型電動機 車(含電池)。
	合 計				3,492		90	105	43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8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 人
 駐警 3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9 人

司法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幢	16,578.49	149,047	13,687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6,578.49	149,047	13,687		-	-

學院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6,578.49	-	-	13,6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578.49	-	-	13,687

**司法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學院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學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本頁空白

司法官學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36	510	3	47	510
考 察	1	18	270	1	15	220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8	240	1	18	248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1	14	42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司法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赴比、盧、德考察司法官進用、養成及在職進修制度84	比利時、盧森堡、德國	比利時司法官學院、德國特里爾大學、盧森堡司法官訓練委員會、ECJL、德國司法官學院	1. 執行與比利時司法官學院、德國特里爾大學合作協議，深化雙方友誼，並帶回最新比利時、德國法學理論及實務發展。 2. 與盧森堡司法官訓練委員會、ECJL、德國司法官學院建立聯繫管道，並洽談將來學術交流及教育訓練合作可行性。	111.05-111.05	9	2

學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57	101	12	270	270	一般行政	有	執行本學院與德國特里爾大學合作交流計畫。			

司法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Judicial Training(簡稱 : IOJT) 2022 Conference (第10屆年會) - 84	加拿大	1.本學院加入IOJT後固 定參加該組織舉辦之 雙年會，與世界各國 之司法教育機構交流 ，交換司法訓練者理 念、方針、司法訓練 課程設計與改善。 2.透過年會之參與，持 續開拓司法官養成機 構國際交流，建立聯 繫管道、吸收訓練新 知，與時俱進。	9	2	103	80

學院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7	240	一般行政	南非	108.09	2	242
			菲律賓	106.11	3	189
			巴西	104.11	2	357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 參加藥物濫用防治相關研討會 84	北京市		<p>1. 蒐集海峽兩岸、國際間對於藥物濫用防治之最新研究與立法政策，並提供較即時之藥物濫用防制策略予政府及相關單位政策、研究之參考。</p> <p>2. 就我國藥物之政策現況，以及本中心之研究成果，與兩岸及國際學者或相關機構等進行交流，提升未來藥物濫用防治相關研究交流、合作的可能性，並將其中所獲得的相關資訊，作為精進本中心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後續研究之參考。</p>	111.05 - 111.05	6	3

學院
 畫預算類別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9	108	21	168	一般行政	有	進行兩岸間以毒品防治為主軸之合作型專業研討，推廣及展現臺灣的毒品研究成果，促進兩岸學術交流與刑事司法研究合作之空間。

司法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66,922	74,293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66,922	74,293	-	-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	60	-	-	341,275
-	60	-	-	341,275

司法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12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20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493	-	1,613		342,888
-	1,493	-	1,613		342,88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980	550
1.3423100100 一般行政			980	550
(1)精神疾患者之刑事處遇 研究	111-111	我國近年來重大刑事案件中，被告之精神疾患往往成爲輿論關注的焦點。從而精神疾患者在司法程序中的就審能力、以及處遇等問題，便成爲當前熱議的社會話題，也是政策研析的重要課題。對於此類被告，當其所涉案件判決確定後，刑罰的執行問題亦成爲另一個對矯正機關而言，極爲棘手的難題。鑑於凡此問題，均尚未有完整研究評估。爰針對本議題，綜合各式觀點，進行精神疾患者之刑事處遇研究，供政府作爲制度革新之參考。	490	290
(2)強化我國犯罪防制機制 研究	111-111	預防犯罪，確保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向爲政府施政重點，亦爲犯罪學術研究之核心價值，從防止再犯的觀點，政府應該如何準確評估介入，才能防制犯罪發生，實有深入研究之必要。爲使目前政府所推動的再犯防止計畫能發揮更大果效，期待透過文獻的整理，以及實地的田野調查，從結構上探知成功防制犯罪背後的關鍵與重要環節，提供政府作爲政策取徑或策略調整之參考。	490	260

學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1,530		
-	-	-	1,530		
-	-	-	780		
-	-	-	750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p>已遵照辦理。</p>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p>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第二項</p>	<p>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項</p>	<p>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已遵照辦理。
第 四 項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台財產署公字第 11035006140 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進行調查，法務部已於同年 5 月 26 日以法秘字第 11007506670 號函回復該署在案。
第 五 項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六 項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七項	<p>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第八項	<p>5G 具有「高頻寬 (eMBB)」、「多連結 (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 (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學院日後如採行 5G 網路技術，將遵循行政院相關資安防護規範、機制辦理。</p>
第九項	<p>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項	<p>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項	<p>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一 項	<p>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二 項	<p>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三 項	<p>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四項	<p>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p> <p>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 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五項	<p>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p>	<p>配合辦理。</p>
第十六項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學院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辦理相關作業，並依採購案性質於契約載明「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p> <p>2. 法務部並已宣達所屬機關遵循行政院規定，儘速於 110 年底前完成機關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停用、汰換事宜。</p>
第十七項	<p>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p>	<p>配合辦理。</p>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四十三項	<p>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學院應辦部分</p>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行政院主管涉及本學院應辦部分</p> <p>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p>	<p>法務部已於 110 年 5 月 12 日以法綜字第 11000080510 號函請本學院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 年 5 月 5 日通傳內容字第 11048012750 號函示辦理。</p>
第六十六項	<p>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一項	<p>司法官學院</p> <p>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是我國培訓司法人員最重要的基地，完訓學員將被分發至法院或檢察署擔任法官、檢察官，擔負斷人是非、定人生死的重責大任，品行要求本應更為嚴格。然，據週刊接獲爆料，司法官學院年初竟有學員偷拍事件，更把照片傳到群組一事。顯見司法官學院在學員管理與督導工作上確有不周。爰此，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深切檢討對學員品德考核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p>本學院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0 年 3 月 30 日以法檢字第 110000497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